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防災教育館

107 年「防災科學創意海報實作競賽」計畫

壹、緣起

為減少災害來臨時造成精神上及物質上的損失，充實防災知能及培育團隊合作，已成為當前防災教育重要課題。因此，本計畫期望透過教學相長、翻轉教學模式，除了由防災教育館帶來寓教於樂的體驗外，亦讓不同領域學生激發創意思考能力，內化防災知識並發展團隊合作精神，教導身邊的每一個人，成為優秀、專業的防災菁英。

貳、活動目標

- 一、透過實作倡導防災教育理念，增進學生自主學習防災之動機與能力。
- 二、結合實境體驗及解謎活動，導引學生思考並深入了解防災知識。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肆、競賽對象

全國各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不限年級，由學生自組 4-6 人為一組，並選一位現職教師為指導老師，一位老師可指導多組學生。

伍、競賽時程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6 日(一)止，繳交海報並完成報名

初審名單公布：107 年 8 月 10 日(五)

決賽：107 年 9 月 29 日(六) 上午 09 時 00 分舉行

陸、競賽地點

決賽：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35 號)

柒、競賽說明

- 一、海報主題：防災相關科普知識或生活應用(如：防火、防震…等)。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http://www.nfa.gov.tw/cht/index.php>)

- 二、呈現方式：

(一) 設計一套海報與一套搭配主題之講解道具。

(二) 道具須搭配海報主題設計，並於現場講解操作。

- 三、海報規格：橫式 A0 尺寸，長 118.9 公分、寬 84.1 公分

四、參賽組別：

1. 手繪海報組：紙質、顏色及畫筆不限
2. 電繪海報組：設計技法與風格均可，如電腦繪圖、影像合成…等，原始檔須為 150 dpi 以上、RGB、PSD/AI/PS 之圖檔。

五、報名及繳件方式：

1. 報名註冊：

每隊學生推派一名隊長並擔任聯絡人，進入報名網站依「線上報名」格式(<https://goo.gl/forms/genAZWCbsPskF4Rh2>)，登入隊伍資料並上傳學生證電子檔。

(建議先提早完成報名註冊，後續再於截止日前完成作品繳交)

2. 作品繳交：

各參賽隊伍須於 7 月 16 日(一)前完成報名，並將下列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防災教育館籌備小組收(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280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 (1) 參賽海報作品(電繪海報須輸出並提供電子檔)
- (2) 參賽報名表(附件一)
- (3) 作品智慧財產授權與同意書(附件二，需全員親簽)

捌、競賽方式

一、初審：

1. 依海報書面作品為主，作品內不可顯示學校名稱。
2. 講解道具於作品說明書文字敘明，待決賽時實體呈現。
3. 擇優錄取參加決賽，名單將在 8 月 10 日(五)公布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並 E-mail 通知隊長。

二、決賽：自行分配隊員進行海報演示及實境解謎競賽，決賽時間兩小時

(一). 海報實作演示：

1. 於海報旁向評審解說並搭配講解道具操作，演示時間 5 分鐘。
2. 評審 Q&A 時間 5 分鐘
3. 向現場與參觀民眾解說，人氣投票將為決賽評分依據。

(二). 防災實境解謎競賽：

1. 防災教育館內將進行實境解謎競賽，每隊成員必須靠現場發放之謎題本及現場展館配合解謎，把握時間於館內尋找線索、推理出答案。
2. 決賽時間結束時繳回謎題本，各隊答題正確率將做為本次競賽評分依據

玖、評選方式

本競賽分初審、決賽二階段實施，通過初審者，以 e-mail 及通知參加決賽，參與決賽評選者，請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入圍決賽資格。

1. 初評標準

- (1). 主題切合性 (40%)
- (2). 海報構圖 (30%)
- (3). 海報作品創意思考或藝術性表現 (30%)。

2. 決賽標準

- (1). 海報設計手法、專業性、正確性 (30%)。
- (2). 表達能力：現場解說、引導說明、邏輯性等 (30%)。
- (3). 實作道具展現 (25%)。
- (4). 防災知識：本館防災實境解謎解題數量 (10%)。
- (5). 現場人氣：依當日民眾票選最佳解說比例 (5%)。

拾、獎勵方式

一、經決賽評審委員及綜合評分結果分組頒發：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冠軍	1 名	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每隊獎金 6000 元整	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
亞軍	1 名	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每隊獎金 4000 元整	
季軍	1 名	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每隊獎金 2000 元整	
優等	3 名	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每隊獎金 1000 元整	
佳作	若干名	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每隊獎品乙份	

※上列各項獎勵於活動結束後另行發給。

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選作品擇優錄取(實際錄取名額依評選會議決定)，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獎項得從缺或刪減，不予遞補。

三、桃園市以外之學校參賽者，每隊補助車馬費 200 元/人，由帶隊教師或隊長代表領取。

四、帶隊教師及本案相關出力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另函機關學校辦理敘獎。

拾壹、聯絡資訊：

聯絡人：林煒智

聯絡電話：(03)337-9119 分機 397

E-mail：wjlin@mail.tyfd.gov.tw

報名網站：<https://goo.gl/forms/genAZWCbsPskF4Rh2>

本局網站：<http://www.tyfd.gov.tw/chinese/index.php>

拾貳、決賽日程表：(於初賽結果公布後，另行公告通知)

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於收件後進行文件審核，若資料不齊，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於指定日期前補交，逾期不予受理。
2. 如對競賽內容有任何問題，應於比賽報名截止日前五日來電詢問。
3. 參加本競賽之作品著作權基於宣傳及研究等需要，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獲選作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做為防災宣導運用。
4. 主辦單位將通知晉級決賽隊伍；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5. 所有參賽者均須符合主辦單位規定之身分限制，經查驗後參賽者若未符合此身份限制者，即刻喪失參賽資格。
6.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7. 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8. 參賽者因參與本競賽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9. 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10. 每個人只限報名「電繪海報」或「手繪海報」其中一組競賽，且限報名一隊，如經發現同時報名兩組別或有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主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
11. 凡報名參賽者，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附件一】

107 年防災科學創意海報實作競賽報名表		
學校全名		
海報主題		
參賽組別	☐ 手繪海報組 ☐ 電繪海報組	
指導老師		市話： 手機： E-mail：
隊長		市話： 手機： E-mail：
參賽學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作品說明 (約 150 字)		

【附件二】

107 年防災科學創意海報實作競賽
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請黏貼海報作品影像)
被授權人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授權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放棄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授權行人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 此致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本作品作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備註	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授權人請填作者姓名(須全員親簽)。